

# 湛江市霞山区2026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湛江市东纯建筑材料再生资源利用 处置场配套道路项目）组卷报批材料编制、 耕地剥离方案以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 采购需求书

## 一、项目业主情况

采购单位：湛江市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林文雅

联系电话：0759-2208843

## 二、中介服务名称

湛江市霞山区2026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湛江市东纯建筑材料再生资源利用处置场配套道路项目）组卷报批材料编制、耕地剥离方案以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

## 三、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非联合体企业，经营范围涵盖本次采购内容；

（二）已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分网、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湛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备案，具备政府采购资格；

（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相关规定；

(四)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无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及代理机构不良行为记录。

#### **四、服务内容与服务要求**

(一)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湛江市霞山区2026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区（湛江市东纯建筑材料再生资源利用处置场配套道路项目）组卷报批材料编制、耕地剥离方案以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服务工作；

(二)熟悉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三)配备足够专业人员，确保工作按时保质完成；

(四)服务过程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的相关要求。

#### **五、合同履行地点与方式**

湛江市霞山区自然资源局指定办公地点，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取得有审批权限的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批复。

#### **六、公开选取方式与计价标准**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报价方式：按服务金额报价；

计价标准：具体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项目金额不超过采购限额标准）

#### **七、服务时间**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取得有审批权限的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批复且把获得批复前报批的相关材料移交采购人为止。

## **八、验收要求**

**验收时间：**以合同约定为准。

**验收程序：**验收由采购人自行组织，也可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进行。

**验收标准：**以合同约定为依据。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

(一)若服务成果不符合验收标准，采购人应书面通知中标人具体不合格项及整改要求。中标人须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整改或重新提供服务，直至达到验收标准。

(二)若中标人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仍不合格，采购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同时，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三)若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采购人有权依法撤销合同或宣告合同无效，并追究中标人法律责任。

(四)上述处理方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 **九、违约责任**

(一)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须与对方协商一致并形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合同继续有效；

(二)如因采购人原因导致招标代理工作无法继续进行，采购人应及时通知暂停，按照合同赔偿给中标人；

(三)合同终止不影响各方已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四)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协商处理方式；协商不成的，合同自行终止；

(五)合同终止后，双方仍应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十、补充合同与争议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内容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合同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湛江市霞山区自然资源局

2026年6月30日

